

臺中市道路架空走廊及地下通道設置管理辦法第 三條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於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一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二〇一七三〇七〇號令發布臺中市道路架空走廊及地下通道設置管理辦法，因業務實際執行需求，酌修本辦法第三條名詞定義。

臺中市道路架空走廊及地下通道設置管理辦法第

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p> <p>一、架空走廊：指穿越道路連通二棟建築物或公有公共設施，供車輛或行人通行之空中走廊。</p> <p>二、地下通道：指穿越道路地下，連通二棟建築物或公有公共設施，供車輛或行人通行之通道。</p>	<p>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p> <p>一、架空走廊：指穿越道路連通二棟建築物或公有公共設施，供行人通行之空中走廊。</p> <p>二、地下通道：指穿越道路地下，連通二棟建築物或公有公共設施，供行人通行之通道。</p>	<p>依實際業務執行需求，酌作文字修正。</p>

臺中市道路架空走廊及地下通道設置管理辦法第 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 一、架空走廊：指穿越道路連通二棟建築物或公有公共設施，供車輛或行人通行之空中走廊。
- 二、地下通道：指穿越道路地下，連通二棟建築物或公有公共設施，供車輛或行人通行之通道。